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的一項豁免或在不受該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向投資者(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購買者(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889,9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89,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800,900股H股** (包括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670,600股**員工保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4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998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集團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szeastroc.com。若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閱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的應付金額。

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5,050.11	1,500	375,751.62	8,000	2,004,008.65	90,000	22,545,097.20
200	50,100.21	2,000	501,002.15	9,000	2,254,509.72	100,000	25,050,108.00
300	75,150.32	2,500	626,252.70	10,000	2,505,010.80	200,000	50,100,216.00
400	100,200.43	3,000	751,503.25	20,000	5,010,021.60	300,000	75,150,324.00
500	125,250.55	3,500	876,753.78	30,000	7,515,032.40	400,000	100,200,432.00
600	150,300.65	4,000	1,002,004.32	40,000	10,020,043.20	500,000	125,250,540.00
700	175,350.76	4,500	1,127,254.85	50,000	12,525,054.00	750,000	187,875,810.00
800	200,400.87	5,000	1,252,505.40	60,000	15,030,064.80	1,000,000	250,501,080.00
900	225,450.97	6,000	1,503,006.48	70,000	17,535,075.60	1,500,000	375,751,620.00
1,000	250,501.08	7,000	1,753,507.55	80,000	20,040,086.40	2,044,500 ⁽¹⁾	512,149,458.05

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4,089,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36,800,900股H股(包括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670,600股員工保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根據指南第4.14章，若(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2,044,4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6,133,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由於初步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照了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需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特定百分比。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總共最多6,133,4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最多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zeastroc.com)刊發公告。

定價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8.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但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照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我們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zeastroc.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1)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zeastroc.com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不遲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24小時
於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2026年2月8日
(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3) 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及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或之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或之前
-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欲獲得實物股票的申請人。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將以 閣下的名義配發及 發行。	2026年1月26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 正至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 時三十分(香港時 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為香港結算參與 者)將根據 閣下的 指示通過香港結算 的FINI系統代表 閣 下提交電子認購指 示。	無意收到實物股票的申請 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 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 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 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 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 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 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 時正(香港時間)。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zeastro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09980。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zeastro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